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常工信复〔2022〕第59号

关于对常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047号的答复

万丽平代表：

您提交的《关于工业用地企业探索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用电、用水差别化政策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工业经济发展和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关心。经我局会同市发改委、自规局、税务局等部门研究，对您提出的相关建议答复如下：

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情况

我市最近一次大规模税额标准调整工作，于201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税额标准由原先的8、6、5、4、3、2元/平米调整为18、14、10、8、6、4、3元/平米。本次调整是根据《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24

号)和《关于组织报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苏财税〔2016〕8号)的规定,我市结合本地区土地等级划分情况,在“保持总体税负相对平稳”的原则下,反复测算研究,最终形成的常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呈报省政府同意后实施。

2018年7月1日,溧阳在我市试点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征收,这是一项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尝试。但2019年以来,国家和省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力度大,范围广的减税降费政策,着力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土地使用税正是减税降费的税种之一,在落实税收优惠的要求下,溧阳地区实施差别化征收的成效及困难等均待进一步论证。

下阶段,我市将参考溧阳试点情况,在适当时机,一并考虑税额标准调整与差别化征收工作,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同时兼顾地方财力,合理设置税额标准,制定全市范围内的实施方案,按规定报经省政府同意后推行实施。

二、关于水、电、煤、气等供应调节执行情况

今年,市发改委下发《关于做好全市2022年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辖市、区发改部门应会同工信部门、供电公司,结合工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引导工业企业规范参与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电力需求侧管理执行率。当电力供应紧张时,我市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序用电管理办法》要求,优先保障以下6类用电:(1)应急指挥和处置部门,主要党政军机关,广播、电视、电信、交通、监狱等关系国家安全和秩序的用户;(2)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井等停电将导致

重大人身伤害或设备严重损坏企业的保安负荷；（3）重大社会活动场所、医院、金融机构、学校等关系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用户；（4）供水、供热、供能等基础设施用户；（5）居民生活，排灌、化肥生产等农业生产用电；（6）国家重点工程、军工企业。重点限制以下 5 类用电需求：（1）违规建成或在建项目；（2）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企业；（3）单位产品能耗高于国家或地方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4）景观照明、亮化工程；（5）其他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下阶段，我市相关部门（单位）将加强会商，督促各地利用好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结果，对不同类档次企业，在水、电、燃气、煤、蒸汽等能源供应紧张时，采取差别化供应政策。

三、我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相关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工业创新发展、提质增效，2018 年，我市出台《关于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8〕2 号）《常州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常政办发〔2018〕27 号），按年度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近年来，各辖市区按照要求对属地工业企业进行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并结合实际，探索了评价结果的部分运用。

目前，市级层面对 A 类、B 类企业进行资源要素保障政策倾斜，对亩均效益前 20 的工业企业给予授牌表彰。对 C 类、D 类企业实施差别化政策，原则上不予支持各级各类政策资金，在星级企业评选中，明确 C、D 类企业不得参评星级企业。

下阶段，为进一步推进评价结果运用，我们拟出台差别化

政策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将重点围绕价格类政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资源配置类政策、奖惩类政策、行政管理类政策等五个方面，在水电气、城镇土地使用税、能源供给、排污总量控制等方面设立梯度价差，实施要素资源合理配置、优质配置和高效配置，充分体现资源配置倾斜力度。

再次感谢您对常州工业经济的关心和支持！

签发人：刘小平

经办人：张 钧

联系电话：85681217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人事代表工委
